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593.92 万股
- 4、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26 人
- 5、授予价格：4.89 元/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6）。

3、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2日
- 2、首次授予数量：4,593.92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26人
- 4、首次授予价格：4.89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

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并同意向 26 名激励对象以 4.89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4,59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人员主动放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28 人调整为 26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 26 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银行账户缴付股权激励的货币资金 22,464.2688 万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64.2688 万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中 4,593.92 万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4,593.92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99,313.92 万元。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2、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万股)	变动后	
	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6.70	4.61%	+4,593.92	8,960.62	9.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53.30	95.39%	-	90,353.30	90.98%
总股本	94,720.00	100.00%	+4,593.92	99,313.92	100.00%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8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0.0148 元。本次办理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4,593.92 万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摊薄为每股-0.0141 元。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93.92 万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授予日收盘价为 12.98 元/股，授予价格为 4.89 元/股。按照首次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37,164.81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公司 2026 年 5 月首次授予，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6 年-202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37,164.81	10,839.74	18,582.41	7,742.6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5、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价值。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4,720.00 万股增加至 99,313.92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比例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10.00%被动减少至 9.54%；公司控股股东黎曼云图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广城、华统集团和兴昌塑胶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占总股本的 21.74%被动稀释至 20.7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7 日